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之所有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之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執行董事：

唐宏洲
唐雄偉
張衛新
龐毅
宋治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Peregrine MONCREIFF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呂明華
楊振漢
Nicholas SMITH

敬啟者：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以股代息計劃(「本計劃」)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人民幣」)0.13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可選擇收取：

1. 以本公司按發行價(「代息價」)每股3.774港元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代替股息；
2. 英鎊(倘閣下持有登記於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或港元(倘閣下持有香港登記分冊股份)現金股息；或
3. 同時選擇現金及以股代息。

本計劃之條款載於本通函。有關閣下應採取之行動，請細閱本通函。

選擇以股代息可讓閣下增加股份持有量而毋須支付交易成本或印花稅。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本公司將可透過以股代息保留原本用作支付股息的現金而受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錄

1. 緒言

下文說明本計劃之運作方式並載有本計劃之其他詳情。

2. 重要日期

與股息有關的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佈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普通股就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之股東除息報價(「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除息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普通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股東除息報價(「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除息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	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此日期的匯率報價會用於兌換人民幣股息價為英鎊及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如適用)投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選擇截止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支票及股票投寄日期(「派付股息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新股上市日期

3. 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人士

凡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股東，均可參與本計劃並將有權就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選擇收取新股(請參閱下文第5段)，以代替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收取每股股份人民幣0.13元之末期股息。

4. 現金股息

倘閣下擬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閣下的股息將會以港元(倘閣下持有登記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或英鎊(倘閣下持有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支付。

人民幣兌換成英鎊或港元的適當匯率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報價釐定，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n-citrus.com/investors.html>公佈。因此，應付現金金額為約每股股份0.1617港元或約每股股份0.01317英鎊。

倘閣下擬收取現金股息，但已設有收取代息股份的常設指示，則須不遲於選擇截止日期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閣下的常設指示。

5. 以股代息

閣下應收之新股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a) 代息價每股股份3.774港元，為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附股息買賣之最後一日(包括當日))起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3元(相當於0.1617港元)；及
- (c) 閣下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計算閣下應收配額之公式如下：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times \text{每股股份現金股息}}{\text{代息價}} = \frac{\text{將發行之新股最高數目}}{\text{(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倘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收取彼等之二零一二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19,471,182股計算，將有不超過52,249,202股新股根據本計劃予以發行。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新股。概不會發行碎股。

所收取新股數目將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新股。新股的現金餘額配額將因應本公司的利益而不予理會。根據本計劃發行的新股除不附分派二零一二末期股息之權利外，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閣下持有少於24股股份，由於不會發行碎股，故閣下不合資格參與本計劃，閣下的股息將會以現金支付。

倘閣下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並擬收取新股作為股息，且並無常設指示，則閣下須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不遲於選擇截止日期收到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方為有效。倘閣下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並選擇收取新股，則載有所配發的新股數目、代息價及股份的現金等值總額的結單將會連同新股票寄發予閣下。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倘於選擇截止日期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中間市價較代息價下跌百分之十五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且在不具緩和作用的情況下擬）取消本計劃並改為支付現金股息。

根據本計劃發行的所有新股將自動增加閣下的持股數目，而閣下在下一派付股息時有權收取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自動增加後的持股量計算。

6. 應收股息餘額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額不再結轉。

7. 參與本計劃方法

倘閣下擬全數收取現金股息，則毋須填寫以股代息選擇表格。

倘閣下擬全數收取新股作為股息，或收取現金加新股，則須填妥隨附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如適用）。倘閣下填妥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但並未填寫擬根據本計劃選擇收取新股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收取新股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視為已選擇就本身所有登記股份收取新股。

不欲收取現金股息的股東須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表格所印備指示作出適當選擇，並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將表格寄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本通函第6頁），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概不會發出收到以股代息選擇表格的通知。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前股東仍未填妥及寄回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則股東將會收取現金股息。

倘閣下持有登記於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則須透過 www.computershare.com/Investors/UK 於網上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以選擇就閣下股權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或填妥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並寄回澤西島股份過戶處。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n-citrus.com/investors.html> 下載。

倘閣下為聯名股東之一，則須確保所有股東均已於以股代息選擇表格簽署。

倘股東已就本計劃事先發出常設指示以就日後任何股息收取新股，則不會獲寄發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倘股東擬變更常設指示以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加現金，則必須於選擇截止日期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

8. 取消 閣下常設指示

閣下可於選擇截止日期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以取消 閣下現行的指示；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此日期前並無收到 閣下的通知， 閣下將按照 閣下現行的指示收取 閣下的股息。

倘 閣下出售或轉讓全部股份，本公司僅將自有關轉讓登記時起自動取消 閣下現行的指示。倘本公司獲知會 閣下已身故，本公司亦將自動取消 閣下現行的指示。

倘 閣下將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另一登記冊， 閣下現行的指示將自動終止。倘 閣下擬收取新股作為股息，必須填妥相關登記冊的新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9. 新股認可

現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PLUS市場經營的市場)買賣。本公司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認可」)。

10. 決定是否選擇或是否繼續選擇以股代息

閣下決定收取現金或新股作為股息時，應注意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會波動，可升亦可跌。選擇收取新股而非現金股息對 閣下是否有利，為各股東的個人決定。本公司對 閣下的決定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11. 新股的交付及上市

在新股獲香港聯交所認可並批准上市的前提下，以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通常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CREST或中央結算系統(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以非股票形式持有，適當數目的新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除非就通過CREST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法根據《二零零一年無證書證券規例》的條文或CREST的設施及規定將新股息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在這種情況下，新股將以股票形式發行，而股票將郵寄予 閣下)。

新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買賣。然而，倘新股不獲認可，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而 閣下的全部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除不附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之權利外，新股將與 閣下所持的現有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12. 取消或修改以股代息計劃

本計劃的實施以董事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決定為前提。倘若董事就某一次股息的派付決定不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現金股息。倘若董事就日後任何一次股息的派付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而且閣下已按照本通函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閣下將按本通函的條款獲發行代息股份。

本公司可隨時修改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倘若本公司對選擇表格作出任何修改，現行的指示(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將被視為在修改後的安排下仍然有效，除非及直至閣下於選擇截止日期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以取消閣下的常設指示。

13. 海外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英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以股代息權利之要約，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要約提供該項選擇。在英國及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根據本計劃收取以股代息，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須之同意，及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以股代息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亦必須遵守在英國及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所適用之任何限制。

14.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及股東熱線電話

所有書面通訊均應寄往：

存託權益持有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處(股票持有人)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熱線電話

閣下如對股息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致電本公司股東熱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是852 2862 8555，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的電話號碼是0044(0) 870 889 3181。

股東熱線服務將不會為閣下提供有關本計劃好處的意見或任何財務意見。如閣下需要財務意見，閣下將需要聯絡獨立專業顧問。

15.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任何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存託權益持有人之CREST程序

- (a) 閣下如屬CREST非股票形式存託權益的股份持有人，並擬於相關股息記錄日期繼續以此形式持有股份，則須根據CREST程序方可選擇參與計劃。倘閣下為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CREST保證會員，應諮詢閣下之CREST保證人，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 (b) CREST程序要求閣下根據CREST手冊所述使用股息選擇輸入訊息。訊息必須正確填寫，選擇方為有效。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有權酌情將未完全填妥的選擇視為有效。使用股息選擇輸入訊息作出而與相關股息記錄日期非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有效選擇，將取代之前就同一股東所持股份作出的所有書面選擇。倘閣下根據上文所述輸入股息選擇輸入訊息，即代表閣下確認選擇根據所輸入資料以及不時修改之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參與本計劃，並委派本計劃管理人或不時委任之繼任管理人作為閣下代理，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為閣下安排購買股份。
- (c) 根據本計劃代表閣下購買之股份將轉交存託人，然後相應數目的存託權益將存入閣下之相關CREST賬戶，惟本公司或管理人不時決定以股票形式向閣下發行有關股分則除外。
- (d) 除非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同意以其他形式撤銷，否則閣下僅可透過CREST手冊所述之CREST刪除程序撤銷透過提交股息選擇輸入訊息作出的選擇。

- (e) 只有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按CREST程序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載接納撤回截止日期前接納有關當時適用股息的撤銷選擇，有關撤銷方為有效。謹請閣下於截止日期前24小時輸入有關撤銷訊息，以便本公司及管理人有足夠時間接納撤銷。透過股息選擇輸入訊息作出的選擇將無法修改。倘閣下欲修改選擇資料，則必須根據上文所述先撤銷原有選擇，再輸入加上所需新資料之股息選擇輸入訊息。

- (f) 就以非股票形式所持股份所作出參與本計劃之書面選擇，可根據CREST手冊所述之程序，透過股息選擇輸入訊息內的「非CREST選擇」及「撤銷請求狀態」撤銷原先的書面選擇(毋須輸入新選擇)。只有在代表本公司之管理人按CREST程序於該等條款及細則所載接納撤回截止日期前接納有關當時適用股息的撤銷選擇，有關撤銷方為有效。謹請閣下於截止日期前24小時輸入任何撤銷訊息，以便本公司及管理人有足夠時間接納撤銷。